

#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Fujian Highton Development Co., Ltd.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商务营运中心3号楼17层1705-2)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三年二月

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公司将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及顺序  
当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成立时,公司及相关主体将按照如下优先顺序选择一种或几种措施稳定股价:

1. 公司回购股份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股份”),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董事会应在回购股份事项经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

若根据当时适用的相关规定,回购股份需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则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  
公司为稳定股价进行股份回购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1)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公司在股价稳定措施启动后的回购期内,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将根据公司当时股价情况及公司资金状况等,由董事会最终审议确定,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单次回购股份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不应少于人民币1,000万元;

(3)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如上述第(2)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  
公司启动股份稳定措施启动后,但是公司董事会做出不回购股份的决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起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3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范围内增持公司股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为稳定股价增持公司股份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价稳定措施启动后的增持期限内增持,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累计不低于其上一年度自公司所获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20%,且不超过其上一年度自公司所获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50%;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额的2%,如上述第(2)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6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  
当按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起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3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的情况下,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范围内增持公司股份。

增持公司股份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6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3年内若有新选举或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其从公司领取薪酬/津贴的,均应当履行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关承诺。

(三)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1. 公司回购股份的启动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股份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15个工作日内作出回购股份的决议;

(2)公司董事会应在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2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3. 本公司应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履行了相关法律手续之日起开始启动回购,并在60个工作日内实施完毕;

(4)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2个交易日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回购的股份按照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定的方式处理。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启动程序  
(1)公司董事应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条件触发之日后2个工作日内发布增持公告;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作出增持公告并履行相关法定程序之日起开始启动增持,并在3个月内完成实施完毕。

(四)稳定股价方案的继续实施承诺  
在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方面,可以追加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自公司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若出现下列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 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公司继续回购股份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 继续增持股份将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或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4. 相关回购或增持资金使用完毕时。

(五)约束措施  
1. 如果公司未按照本预案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按照本预案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公司有权责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立即履行增持股票义务;如仍未履行的,公司有权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增持义务相对应金额的资金分红或应领取薪酬直接用于执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增持义务。

3. 如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本预案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公司有权责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如仍未履行的,公司有权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增持义务相对应金额的资金分红或应领取薪酬直接用于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义务。如情节严重的,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免除董事担任的董事职务,董事会有权解除高级管理人员担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四、关于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1. 公保证书为本次发行制作的招股意向书及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若经有权部门认定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于有权部门作出认定事实及行政处罚之日起30日内尽快制定回购预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并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以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如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3. 若经有权部门认定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经有权部门认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对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本人自愿无条件遵从该等规定。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制作的招股意向书及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若经有权部门认定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于有权部门作出认定事实及行政处罚之日起30日内尽快制定回购预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并依法回购本次发行时本人已转让的全部限售股份(如有),回购价格以公司本次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如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3. 若经有权部门认定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经有权部门认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对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本人自愿无条件遵从该等规定。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本人保证公司为本次发行制作的招股意向书及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若经有权部门认定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于有权部门作出认定事实及行政处罚之日起24日,积极督促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履行全部赔偿和限售股份(如有),回购价格以公司本次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如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3. 若经有权部门认定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经有权部门认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对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本人自愿无条件遵从该等规定。

(四)保荐服务机构承诺  
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已对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公司为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事务所亚太律师事务所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审计机构、验资机构、验资复核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下转C21版)



###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处相关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提示:

一、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 本人保证公司为本次发行制作的招股意向书及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若经有权部门认定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于有权部门作出认定事实及行政处罚之日起30日内尽快制定回购预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并依法回购本次发行时本人已转让的全部限售股份(如有),回购价格以公司本次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如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3. 若经有权部门认定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经有权部门认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对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本人自愿无条件遵从该等规定。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同时,本企业/本人将主动向公司申报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2. 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不包括本人在公司本次发行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股票),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的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股票发行价应根据有关法规进行调整。

3.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同样遵守上述规定。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承诺。

4. 如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特别规定或有更高要求的,本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

5.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不符合承诺的所得收益上缴公司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四)员工持股平台股东承诺  
通员工持股平台平潭群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员工股东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除本人发生授权股权激励计划约定将所持公司股票平潭群晖的出资份额转让给其普通合伙人或其他指定方外,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平潭群晖出资股份,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同时,本人将主动向公司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2.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不符合承诺的所得收益上缴公司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3. 如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特别规定或有更高要求的,本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

二、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 在公司上市后,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作出的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锁定期满后2年内,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本企业/本人将根据公司经营、资本市场、自筹资金需求等情况审慎分析决定减持数量,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及股票首次公开发行的价格。

2. 本企业/本人承诺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实施减持时,本企业/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告程序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3. 公司上市后,本企业/本人减持公司股票时,将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尽量避免短期内大量减持对公司二级市场股价走势造成重大影响。

4. 若公司股票发生除权、除息的,上述价格及相应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5. 公司履行上述承诺,由此取得收益的,本企业/本人将所取得的收益上缴公司所有;由此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相关规定接受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

(二)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承诺  
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承诺:详见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三、关于上市公司上市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为稳定股价,保护中小股东和投资者权益,公司特制定了稳定股价预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公司稳定股价预案作出了相关承诺。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具体如下:

(一)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年内,出现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按照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公司股份总数,下同),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

认购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根据投资者管理规则的相关规定,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出现《业务规范》第四十五条和第四十六条所述的一种情形的,协会将其列入黑名单六个月;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出现《业务规范》第四十五条和第四十六条所述的两种情形两(含)以上或两种情形以下,协会将其列入黑名单十二个月。网下投资者所属的情形对应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出现《业务规范》第四十五条第(九)项“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第四十六条第(二)项“未按时足额支付认购资金”情形,未造成明显不良后果,且及时整改,并已完成发行上市后首个工作日主动提交整改报告的,可免于一次处罚”。

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两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含可转债)发行。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8. 公司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59,818.27万元,同比增长135.4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1,744.27万元,同比增长683.7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50,376.91万元,同比增长881.44%。公司2022年度经营业绩大幅增长,一方面系由于公司通过陆续购置二手船舶扩充自有运力以及灵活运用市场运力方式持续提升运力规模;另一方面,受益于2020年下半年以来市场平均运价及租金价格的回升与大幅上涨,2021年度公司主营业务营业收入增速明显出现较大幅度增长。公司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204,603.25万元,同比增长28.0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7,141.70万元,同比增长29.76%;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6,873.21万元,同比增长32.75%。

2022年度,按照发行人运营的时间加权计算,公司自有船舶增加约1艘,自有运力增幅约16%,境外航线长期业务自有运力投入有效平衡了境内航区市场运力回落的不利影响,此外,在境外市场不同航区、不同航线市场价格有所分化的情况下,随着公司市场开拓能力与客户服务能力增强、国际航线运营经验的积累,公司展现出了一定的经营韧性,境外航区业务继续保持增长的发展态势。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发行人经营业绩波动下滑风险,审慎报价,理性参与决策。

9.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全文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申购申请前确保不从事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申报申购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自愿接受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承诺人承担,投资者自行承担。

有关本询价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 重要提示

1.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1,276,015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304号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海通发展”,扩位简称为“海通发展”,股票代码为“603162”,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上网申购代码为“732162”,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水上运输业”(分类代码G55)。

2.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定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境内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量股票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上不再进行累计竞价投标。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1.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1,276,015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304号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海通发展”,扩位简称为“海通发展”,股票代码为“603162”,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上网申购代码为“732162”,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水上运输业”(分类代码G55)。

2.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定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境内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量股票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上不再进行累计竞价投标。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网址为:https://uip.sse.com.cn/otcipo/。请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通过上述网站和本次发行的询价价格和网下申购。

3. 本次公开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时间为自2023年2月10日上午9:30-15:00,关于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的相关操作办法请查询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服务——IPO业务专栏中的《上海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网下询价发行平台”)》(https://uip.sse.com.cn/otcipo/)发布的《互联网交易平台(IPO网下询价发行平台)用户手册》等相关规定。

5.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范》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和安排请见本公告“二、网下投资者的资格条件与核查程序”。只有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该行为引发的后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业务管理系统平台中将设定为无效,并在《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询价行为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要求的承诺函和证明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提供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询价及配售。

6.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3年2月11日(T+3)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自行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自行确定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的,须按照指定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统一申报,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初步询价期间,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申购价格和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且只能有一个报价,其中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的配售对象录入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网下投资者可以通过多次提交报价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每个配售对象每次只能提交一笔报价。

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最低拟申购数量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幅度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超过150万股。

7. 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本公告“四、定价及有效报价的确定”的相关安排确定发行价格和可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名单。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发行公告》中详细披露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关联方核查及私募基金

备案核查情况,以及发行价格、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

8. 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有效报价,网下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下发行的申购。

9.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时间为2023年2月24日(T日)的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2023年2月24日(T日)的9:30-11:30,13:00-15:00,投资者在进行网下和网上申购时无需参与申购资金。

10. 本次发行网下和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整。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见本公告“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1. 本次发行的配售规则请见本公告“七、网下配售规则”。

12. 2023年2月28日(T+2)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的发行价格与认购数量,为其管理的认购对象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2月28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3. 本次网下、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14. 本次发行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初步询价的投资者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3年2月17日(T-5)登载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招股意向书摘要》(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一、本次发行重要时间节点安排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T-5日	2023年2月17日(周五)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摘要》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申报材料 网下发行认购缴款完成及网下截止日(当日中午12:00截止) 初步询价截止日 网下发行认购缴款完成及网下截止日(当日中午12:00截止)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提交材料进行核查
T-4日	2023年2月20日(周一)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截止日(当日中午12:00截止)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提交材料进行核查
T-3日	2023年2月21日(周二)	初步询价(9:30-15:00,通过互联网交易平台) 初步询价截止日
T-2日	2023年2月22日(周三)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公告、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申购数量
T-1日	2023年2月23日(周四)	刊登《发行公告》及《招股意向书全文》 网上路演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和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和网下截止日
T日	2023年2月24日(周五)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和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和网下截止日
T+1日	2023年2月27日(周一)	刊登《网下发行询价结果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申购缴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3年2月28日(周二)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T+3日	2023年3月1日(周三)	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3年3月2日(周四)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下转C21版)